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40005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300E_114000512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LED跑馬燈文字稿及LCD託播影（圖）片，請惠予
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宣導訊息包括：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「國軍走入鄉
里活動」、本府婦幼發展局「兒童安全玩中學」、藝文設
施管理中心「光影移跡主題影展」、文化局「街藝嘉年
華」、社會局「兒少創意影片徵選中」LED跑馬燈文字稿及
本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「光影移跡主題影展」、客家事務
局「桃園客庄10大遊程」LCD託播影（圖）片。

二、請各機關注意刊登訊息播放時間，如有過期之文字、影
（圖）片，請協助下架該則訊息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